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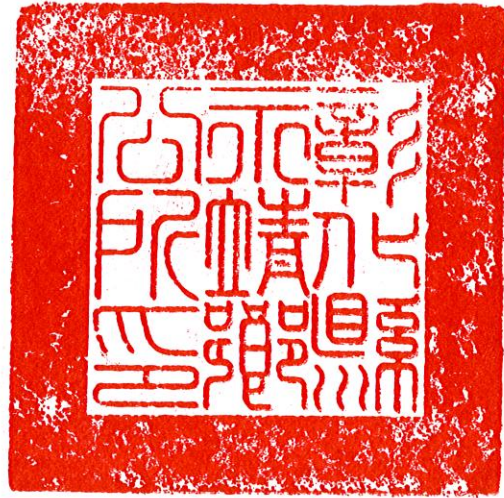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永靖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永鄉民字第1070017126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彰化縣永靖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六條、第九條、第二十七條修正條文。

依據：彰化縣政府107年7月31日府民行字第1070266205號函暨彰化縣永靖鄉民代表會107年11月26日永鄉代字第1070000933號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修正「彰化縣永靖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六條、第九條、第二十七條修正條文。
- 二、本修正條文自公告日起施行。

# 鄉長磨木根